



## 屏東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鑑定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屏東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簡章。
- 二、屏東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簡章。
- 三、屏東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簡章。

### 貳、目的

本研習之辦理為讓學校及家長了解資優鑑定流程及宣導資優學生的特質與輔導，以期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對資優鑑定及服務的了解。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楓港國小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09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 二、研習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四、課程師資：

📖 林建宏主任(現任：高雄市立加昌國小主任)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英鵬教授 (退休)

五、課程內容及流程：請詳見附件

### 六、報名方式

- (一)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逕上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方式如下：【<http://special.moe.gov.tw>→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屏東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鑑定宣導說明會」】。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童啟美科員，電話(08)7320415 轉 3634。
-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錄取者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



知承辦單位；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七、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 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另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20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二) 惠予與會人員與工作人員公(差)假，於假日辦理者依實際工作天數惠予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三) 本次研習提供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愛，擁抱無限

## 屏東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鑑定宣導說明會

\*研習時間：109 年 1 月 18 日（週六）下午 1 時至 5 時

\*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和平國小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00~13:2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13:20~13:30	開幕式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3:30~15:00	資優生課程與教學	高雄市立加昌國小林建宏主任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資優鑑定與安置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系 張英鵬教授（退休）
16:40~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